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代码：127043；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2、赎回价格：101.39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年利率为1.5%）

3、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6月23日

4、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15日

5、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

6、赎回日：2025年7月18日

7、停止转股日：2025年7月18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7月23日

9、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7月25日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恒转债

11、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2、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川恒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川恒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川恒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川恒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川恒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3、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川恒转债”将按照101.39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川恒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川恒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若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相应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4、转股价格：“川恒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为17.41元/股。

自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23日，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川恒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川恒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债核准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915号”文同意，公司11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川恒转债”，债券代码“127043”。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川恒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川恒转债”初始转股价为：21.02元/股。

（2）公司回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0万股，因股本变动较小及根据充分保护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3）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限制性股票684.60万股，授予价格为12.48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1.02元/股调整为20.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4）公司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90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5）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98.20万股，授予价格为12.28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0.70元/股调整为20.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45）。

（6）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68元/股调整为19.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7）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于2024年1月11日上市，发行价格为16.40元/股，发行数量为4,025.00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98元/股调整为19.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8）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71元/股调整为18.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9）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50万股，因该次回购注销引起的股份变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0）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75万股，因该次回购注销引起的股份变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1）公司注销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3,318,406股，“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72元/股调整为18.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12）公司因《2025年限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923.24万股，授予价格为11.40元/股，“川恒转债”转股价格由18.73元/股调整为1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13）公司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转股价格由18.61元/股调整为17.4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23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12日期间，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为18.73元/股，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为24.35元/股。

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20日期间，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为18.61元/股，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为24.19元/股。

2025年6月23日起，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为17.41元/股，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为22.63元/股。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川恒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川恒转债”赎回价格为101.39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

（1）“川恒转债”面值：100元/张

（2）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的计息方式，当期利率（即i）为1.5%（“川恒转债”第四年（2024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1日）的票面利率），计息天数（即t）为2024年8月12日至2025年7月18日（算头不算尾，合计340天），利息为1.397元/张（含税）=100元/张×1.5%×340/365。

（3）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100元/张+1.397元/张=101.397元/张（含息、税）。

（4）关于赎回价格中当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川恒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赎回实际所得为101.118元/张；对持有“川恒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赎回实际所得为101.397元/张；对持有“川恒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赎回实际所得为101.397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所有“川恒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川恒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15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川恒转债”。

（4）停止转股日：2025年7月18日

（5）赎回日：2025年7月18日

（6）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7月23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7月25日，“川恒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债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8）本次赎回完成后，“川恒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公司将同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赎回结果公告及“川恒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川恒股份证券部

咨询电话：0854-2441118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川恒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川恒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川恒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票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票需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数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迅”）、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顶科”）、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新技术”）、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精达”）、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达”）。

●担保金额：截至2025年6月25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43,5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经审计）588,974万元的58.33%，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	新发生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止日	担保方式
1	精达股份	铜陵精迅	建设银行	800	2025.06.19-2025.12.19	连带责任担保
2		铜陵顶科	中国银行	1,500	2025.06.24-2025.12.24	连带责任担保
3		铜陵顶科	邮储银行	2,800	2025.06.24-2025.12.24	连带责任担保
4		铜陵精达	农业银行	4,000	2025.05.30-2025.11.26	连带责任担保
5		铜陵精达	农业银行	5,000	2025.05.30-2025.09.25	连带责任担保
6		铜陵精达	农业银行	6,000	2025.05.30-2025.08.28	连带责任担保
7		铜陵精达	农业银行	5,000	2025.06.13-2025.12.09	连带责任担保
8		铜陵精达	光大银行	6,000	2025.06.13-2026.06.12	连带责任担保
9		铜陵精达	交通银行	3,000	2025.06.12-2025.12.12	连带责任担保
10		铜陵精达	交通银行	3,520	2025.06.12-2025.12.05	连带责任担保
11		铜陵精达	邮储银行	4,000	2025.06.06-2026.06.01	连带责任担保
12		精达新技术	徽商银行	1,000	2025.06.25-2026.06.24	连带责任担保
13		精达新技术	农业银行	704	2025.06.20-2029.11.04	连带责任担保
14		天津精达	华夏银行	2,000	2025.06.12-2025.12.12	连带责任担保
15		天津精达	交通银行	2,830	2025.05.28-2025.11.28	连带责任担保
16		天津精达	交通银行	2,300	2025.05.28-2025.11.21	连带责任担保
17		天津精达	农业银行	1,800	2025.05.28-2025.11.28	连带责任担保
18		广东精达	农业银行	2,800	2025.05.27-2025.12.09	连带责任担保
19		广东精达	民生银行	1,678	2025.06.13-2025.12.21	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8年4月10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47,529.64万元，净资产90,701.16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70,681.87万元，净利润为12,525.2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328,307.68万元，净资产93,758.13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194,061.65万元，净利润为3,030.2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03年4月4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23,501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漆包圆铜线、漆包圆铝线及其它电磁线，异形线，裸电线，电线电缆的制造和销售。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6,715.76万元，净资产72,509.83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2,964.43万元，净利润为11,829.3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26,307.7万元，净资产75,308.96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52,328.62万元，净利润为2,777.1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年9月16日

2、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地段东风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19,379.283868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特种漆包线、漆包微细线、电磁线、产品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14,644.78万元，净资产65,958.91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0,950.73万元，净利润为6,029.0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87,379.31万元，净资产67,577.77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106,439.06万元，净利润为1,604.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4年5月20日

2、住所：天津东丽经济开发区四纬路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9,835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制造并销售特种电磁线、特种漆包线、聚氨酯复合尼龙漆包线；异形漆包线、裸铜线。（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9,693.33万元，净资产34,668.25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0,718.46万元，净利润为5,445.7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18,589.81万元，净资产36,063.39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67,895.95万元，净利润为1,385.7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3年1月11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新城办事处街道西湖三路1799号

3、法定代表人：汪林

4、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线、电缆经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5,650.94万元，净资产31,152.72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9,998.56万元，净利润为5,903.4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03,269.02万元，净资产32,589.40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56,708.94万元，净利润为1,436.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年06月15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陈鼎彪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0,976.37万元，净资产56,865.26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7,390.41万元，净利润为6,142.5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2,739.63万元，净资产57,278.69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70,801.13万元，净利润为400.8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下属公司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6月25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43,564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经审计）588,974万元的58.33%，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5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授权许可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生物”或“公司”）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泰它西普（以下简称“许可产品”）有偿许可给Vor Biopharma Inc.（以下简称“美国Vor Bio公司”），美国Vor Bio公司将获得在除大中华区以外的全球范围（以下简称“许可范围”）内开发和商业化的独家权利。作为对外许可交易对价一部分，荣昌生物及其全资附属主体烟台荣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荣普合伙”）将从美国Vor Bio公司取得价值1.25亿美元现金及认股权证，最高可达41.05亿美元的临床注册及商业化里程碑付款，以及高个位数至双位数销售提成款。

2.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事项概述

于2025年6月25日（交易时段后），公司及美国Vor Bio公司订立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据此，公司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泰它西普有偿许可给美国Vor Bio公司，美国Vor Bio公司将获得在除大中华区以外的全球范围内开发和商业化的独家权利。作为对外许可交易对价一部分，荣昌生物及荣普合伙将从美国Vor Bio公司取得价值1.25亿美元现金及认股权证，最高可达41.05亿美元的临床注册及商业化里程碑付款，以及高个位数至双位数销售提成款。

二、许可产品信息

泰它西普是全球首个由荣昌生物自主研发的重组B淋巴细胞刺激因子（BLyS）/增殖诱导配体（APRIL）双靶点融合蛋白，通过同时抑制BLyS和APRIL与B细胞表面受体结合，阻断B细胞异常分化和成熟。目前在中国已获批治疗重症肌无力（MG），系统性红斑狼疮（SLE）和类风湿关节炎（RA），自2021年上市以来销量快速增长，2024年单年销量突破150万支，其治疗MG的全球多中心Ⅲ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该适应症已获美国FDA快速通道资格（Fast Track Designation, FTD）及美国和欧盟药监机构孤儿药资格（Orphan Drug Designation, ODD）。

三、被许可方基本信息

1、名称：Vor Biopharma Inc.

2、注册地：美国特拉华州

3、成立时间：2015年12月30日

4、主要办公地点：马萨诸塞州剑桥市剑桥园大道100号101室

5、美国Vor Bio公司简介：美国Vor Bio公司于2021年2月于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VOR），现致力于新型抗体药物的临床开发和商业化，以解决全球严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

四、许可协议及证券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许可协议主要内容

日期：2025年6月25日（交易时段后）

协议方：（1）荣昌生物（许可人）

（2）美国Vor Bio公司（被许可人）

1、许可范围

荣昌生物将自主研发且具有知识产权的泰它西普有偿许可给美国Vor Bio公司，美国Vor Bio公司将获得在除大中华区以外的全球范围内开发和商业化的独家权利。

2、财务条款

（1）首付款及认股权证

荣昌生物将从美国Vor Bio公司取得4500万美元的首付款和荣普合伙将从美国Vor Bio公司取得其发行的价值8000万美元的认股权证（以下简称“认股权证”）（假设充分行使认股权证，持有人可认购美国Vor Bio公司3.2亿股的普通股，约占美国Vor Bio公司经扩大总发行股本的23%）。

（2）里程碑付款

基于开发及销售进度，美国Vor Bio公司将向荣昌生物支付最高可达41.05亿美元的数个潜在适应症的开发及上市后销售里程碑付款。

（3）销售提成

美国Vor Bio公司将向荣昌生物支付达到实际年净销售额高个位数至双位数比例的销售提成。

3、联合管理委员会

荣昌生物将与美国Vor Bio公司设立联合战略委员会，以协调许可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开发和商业化。

4、协议期限

许可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除非根据合同约定提前终止（而若提前终止，在终止范围内的所有知识产权及许可将返还荣昌生物），该协议将持续到所许可产品的销售提成期限结束为止，提成期限结束后被许可方将获得在许可范围内的免费使用权。

（二）证券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许可协议，美国Vor Bio公司同意向荣昌生物全资附属主体荣普合伙发行价值8000万美元的认股权证，作为荣昌生物向美国Vor Bio公司授予许可协议项下权利的部分对价。

于2025年6月25日（交易时段后），荣普合伙与美国Vor Bio公司订立证券购买协议，据此，美国Vor Bio公司同意向荣普合伙发行认股权证，根据认股权证的条款，荣普合伙有权认购美国Vor Bio公司3.2亿股的普通股，行权价格为每股0.0001美元。在美国Vor Bio公司股东会批准发行认股权证所涉股份，公司完成中国监管机构要求的相关批准，以及美国Vor Bio公司完成一项旨在增加美国Vor Bio公司已授权但未发行普通股股份数量的章程修订后，荣普合伙可根据认股权证的条款行使认股权证。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加速泰它西普的海外市场拓展，为全球患者提供创新治疗方案，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和国际影响力。通过引入合作伙伴，公司可加速产品全球开发进程，获得可观的里程碑付款及销售提成，增强公司现金流的同时分散研发风险。

六、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临床试验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最终泰它西普能否成功在海外获批上市存在一定风险。此外，协议中所约定的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4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旭生物”或“公司”）董事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333,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29.86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14,445.23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5,584.6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了“XYZH/2021HZAA10537”《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及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11月，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杭州银行江城支行、浙商银行运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1年12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旭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2年1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旭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3年3月，公司、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元晟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4年12月，由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杭州银行江城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06527710111	本次注销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0791395	正常使用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0791384	本次注销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	19033201040026325	正常使用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8771108	正常使用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运河支行	3310010410120100124627	本次注销
浙江艾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17238710222	本次注销
浙江旭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0794997	正常使用
元晟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中心	08A571918788632902	正常使用
合　计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因体外诊断试剂及POCT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年产3亿件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已结项并与超募资金账户内节余资金全部转至新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备注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运河支行	3310010410120100124627	本次注销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0791384	本次注销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06527710111	本次注销
浙江艾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17238710222	本次注销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78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56,636,7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楷得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6,123,347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5.83%，占公司总股本的10.36%。

本公告涉及的股数占比是根据公司2025年6月25日总股本541,818,152股计算所得。

一、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楷得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2,193,1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相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2,193,1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0%
解质时间	2025年6月25日
持股数量（股）	156,636,773
持股比例	28.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6,123,3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36%

注：本公告中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7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产20万吨精制磷酸、65万吨磷铵项目部分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况

为践行“长江大保护”政策，并推动湖北宜化